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2-35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2年6月22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11,639.60万元受让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恒茂")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广西恒茂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广西恒茂的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100%。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和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人民币275,000万元,该综合授信保证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品种	贷款利率	授信期限	保证方式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不高于市场同期LPR利率	1年	信用保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7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法人账户透支、商票贴现、商业承兑兑付额度、开立国内信用证及其压汇/代付、理财直融工具等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	8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	55,000	流动资金贷款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2-36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1,639.60万元受让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恒茂"或"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广西恒茂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广西恒茂的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100%,广西恒茂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11,639.60万元受让广西恒茂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广西恒茂20%股权,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概况

名称: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科园大道68号7栋五楼504

法定代表人:谭建林

注册资本:10,01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80107 96X5

成立日期:2008年9月9日

经营范围:稻、玉米种子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农业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本次交易前)		变更后(本次交易完成后)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2.8000	80%	10016.0000	100%
左科生	801.2800	8.00%	–	–
谭建林	524.8384	5.24%	–	–
李永青	135.2160	1.35%	–	–
喻愿传	135.2160	1.35%	–	–
易 新	90.1440	0.90%	–	–
钟华荣	90.1440	0.90%	–	–
曾良明	66.1056	0.66%	–	–
聂本红	60.0960	0.60%	–	–
汪 海	50.0800	0.50%	–	–
唐华容	50.0800	0.50%	–	–
合计	10016.0000	100.0000%	10016.0000	100.0000%

(三)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1,917.83	32,764.34
总负债	8,053.57	8,14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864.26	24,617.66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88.87	21,064.20
营业利润	3,950.52	5,826.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4.90	5,76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4.72	6,452.6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广西恒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广西恒茂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广西恒茂理财以及广西恒茂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广西恒茂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姓名	住所地址	任职单位注
谭建林	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左科生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江西科源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永青	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	南宁市恒茂种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汪 海	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华容	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良明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江西科源种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聂本红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湖南亚华种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喻愿传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易 新	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	退休
钟华荣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退休

注:江西科源种业有限公司为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恒茂种业科学研究院为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下设研发机构;湖南亚华种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或"隆平高科")

乙方:左科生、谭建林、李永青、汪海、唐华容、曾良明、聂本红、喻愿传、易新、钟华荣("转让方")

丙方: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二)交易标的

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

(三)转让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根据开元评报字[2022]045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协议各方约定,受让方同意以11,639.60万元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3.2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2,003.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四)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1、隆平高科分三期完成支付11,639.60万元股权转让款,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全额的60%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6,983.76万元(11,639.60*60%),乙方收到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如遇疫情等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日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隆平高科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2023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股权转让之完税凭证后,按照年化3.7%的利率,隆平高科完成第二期股权转让款2,500.1861万元(11,639.60*40%*3.7%+2,327.92)支付。

3、2024年6月30日前,按照年化3.7%的利率,隆平高科完成剩余股权转让款2,414.053万元(2,327.92*1.037)支付。

4、前述先决条件为:

(1)各方已经向受让方交付所有经过适当签署的交易文件。

(2)目标公司股东会已通过决议:①批准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的现有自然人股东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②批准新的公司章程。

上述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及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瑕疵。

(3)本协议所规定的应由目标公司及转让方于股权转让款支付之前应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4)目标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会导致本次股权转让目的实质不能实现。

(5)目标公司已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负有保密义务的关键员工签署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乙方承诺其自工商变更日起在目标公司或受让方控股公司至少全职工作5年(或到退休年龄),目标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均与目标公司签署《同业竞争限制协议》。

(五)其他条款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隆平高科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协议各方再行协商,订立补充性文件。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455号)。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广西恒茂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结论为58,198.00万元。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公司本次受让广西恒茂20%股权的定价为11,639.6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上述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款项分三期支付,每年支付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广西恒茂是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公司、中国种业AAA级信用企业,具有较强的优质稻育种研发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广西恒茂的全资控股可实现科研上移和优质稻亲本资源利用最大化,并增强生产和销售整体协同、推进高端优质稻市场开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监事会接到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招商银行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本公司已依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第十二届监事会三名职工监事:熊良俊、王万青和蔡进。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22年6月29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与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任期相同。

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及相关信息如下:

熊良俊先生,1963年2月出生,本公司监事长、职工监事。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于2000年4月至2003年7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3年9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副局长、广西监管局局长、深圳监管局局长,2014年7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21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长。兼任深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委员。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熊良俊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240,000股。

王万青先生,1964年9月出生,本公司职工监事。安徽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现任本公司总行业务总监、审计部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1986年7月在安徽大学参加工作,1991年11月至2001年2月在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2001年2月至2007年4月历任本公司合肥分行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本公司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副主任,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总行业务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副主任。2018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万青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181,000股。

蔡进女士,1970年7月出生,本公司职工监事。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学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行工会办公室主任。1992年8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北沙市分行参加工作。1995年5月加入本公司,2010年4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蔡进女士持有本公司114,050股股票,其中A股109,500股,H股4,550股。

上述三位职工监事将不会收取监事酬金。除上文所述外,上述三位职工监事于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位或有其他重要任职及资格。除上文所述外,上述三位职工监事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无任何关系。上述三位职工监事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三位职工监事均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14:0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9:15-2022年6月28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何洪胜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13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9,337,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0.1696%。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7人,网络表决股份68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1290%,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6人,现场表决股份158,656,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30.040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美达股份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9,311,440	99.9837%	26,000	0.0163%	0	0	通过
2.00	美达股份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9,311,440	99.9837%	26,000	0.0163%	0	0	通过
3.00	美达股份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9,311,440	99.9837%	26,000	0.0163%	0	0	通过
4.00	美达股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9,311,440	99.9837%	26,000	0.0163%	0	0	通过
5.00	美达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59,311,440	99.9837%	26,000	0.0163%	0	0	通过
6.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9,311,440	99.9837%	26,000	0.0163%	0	0	通过
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59,311,440	99.9837%	26,000	0.0163%	0	0	通过
8.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高琦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311,440	99.9837%	26,000	0.0163%	0	0	通过
8.02	关于选举林涵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9,311,440	99.9837%	26,000	0.0163%	0	0	通过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9,178,740	99.9004%	158,770	0.0996%	0	0	通过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9,311,440	99.9837%	26,000	0.0163%	0	0	通过

其中议案10.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美达股份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2,320,316	99.7894%	26,000	0.2106%	0	0	通过
2.00	美达股份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320,316	99.7894%	26,000	0.2106%	0	0	通过
3.00	美达股份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320,316	99.7894%	26,000	0.2106%	0	0	通过
4.00	美达股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320,316	99.7894%	26,000	0.2106%	0	0	通过
5.00	美达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2,320,316	99.7894%	26,000	0.2106%	0	0	通过
6.00	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2,320,316	99.7894%	26,000	0.2106%	0	0	通过
7.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320,316	99.7894%	26,000	0.2106%	0	0	通过
8.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高琦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20,316	99.7894%	26,000	0.2106%	0	0	通过
8.02	关于选举林涵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320,316	99.7894%	26,000	0.2106%	0	0	通过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187,616	98.7146%	26,000	1.2854%	0	0	通过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320,316	99.7894%	26,000	0.2106%	0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洁芳 关超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7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荆州天然气担保金额8,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荆州天然气提供担保21,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川能源")子公司荆州天然气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申请借款。2022年6月27日,公司与昆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荆州天然气提供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荆州天然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5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8,5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3月7日和2022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6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荆州天然气

公司名称: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啸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737949050G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沙市区北京西路192号(天然气大厦)1-5楼。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工程的施工、维修与管理;管道天然气供应、销售,加气站建设;加气站运营;燃气具销售及安装与维修;批零兼营建材、仪器仪表、钢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客户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与公司关联关系:百川能源持有荆州天然气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7,371.03万元,负债总额为23,909.37万元,净资产为13,461.66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0,470.62万元,净利润为8,222.22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8,312.59万元,负债总额为23,709.75万元,净资产为14,602.84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15,835.46万元,净利润为1,131.91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荆州天然气	昆仑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8,000万元	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荆州天然气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29,643.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74%;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09,643.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62%。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场内简称	中概互联网ETF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等休市安排,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7月5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7月5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2年7月5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4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2022年7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3若节假日安排、美国证券市场、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美国假期、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关于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2022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2年7月1日(星期五)港股通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7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7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7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为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A(场内简称:新经济HK)	嘉实港股通新经济指数(L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11	00661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年7月4日起(含2022年7月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H股指数(QDII-LOF)2022年7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H股指数(QDII-LOF)	
场内简称	H股LOF	
基金主代码	1607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7月1日香港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7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7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7月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为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2年7月4日起(含2022年7月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2(临)—2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0,888,6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9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5,427,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45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461,5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4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10,941,7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9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495,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5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5,445,7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315%。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符晓渊律师和张君林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在兰州银行德隆支行申请2亿元贷款授信额度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13,3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95%;反对57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6,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422%;反对57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符晓渊 张君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剩余股份6,060,920股,本次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2,113,700股变更为196,052,780股。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2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